

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

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口鄉民字第 107000846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口鄉民字第 110002227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藉資造就人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本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 二、其他單位團體捐助(納入代收款—保管金—清寒獎助金項下備用)。
其他單位團體捐助，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本所不得主動發起勸募之行為及依本所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對象如下，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其他社會資源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境清寒之審核標準，係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函示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辦理。
-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一) 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
 - (二) 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工作停頓達一個月以上(或失業)，所需醫療費用無力負擔。

(三) 家庭因遭天災(風災、水災、火災、震災)致無家可歸者。

第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資格：

一、以在本鄉設籍並居住半年以上之學生為限。

二、就讀本鄉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之家境清寒學生，其成績規定如下：

(一)操行成績：操行成績甲等(80分以上)，如以文字敘述則該學期需未有不良表現或未曾接受違規懲處。

(二)學業成績：國中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國小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暨幼兒園學生皆免附成績證明。

第五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原則如下(由本鄉學校提供學生名冊)：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資格者：

(一) 國中學生：每校各推薦 1 名

(二) 國小學生：每校各推薦 1 名

(三) 幼兒園學生：每校各推薦 1 名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

(一) 國中學生：每校至多 1 名

(二) 國小學生：每校至多 1 名

(三) 幼兒園學生：每校至多 1 名

第六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金額原則如下：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資格者：

(一) 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 幼兒園學生：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

(一) 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 6,000 元整。

(二) 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 幼兒園學生：每名新台幣 2,500 元整。

第七條 本獎助金申請人超過所定名額時，其取捨優先順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相對較少者。

二、按學業成績高低順序評比之。

第八條 申請本條例之獎助金應具備下列文(證)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二、前學期之成績單乙份。

三、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全戶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含動產、不動產、投資證明及各項所得清單)。

五、申請獎助金之家境清寒學生，需檢附該村村長提供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六、申請獎助金之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死亡證明書、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每年申請一次，其申請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條 本條例獎助金申請之審核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由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亦為委員），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總務課課長、主計室主任為委員，負責審核獎助金申請資格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審核原則如下：

一、初審：由承辦人書面資格審核。為顧及申請人之權益，若遇資料不全者，得通知申請人於初審後一週內補件，並將審核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召開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決議核頒人員名單。經審核委員會決議之申請案件，會依審核結果函文覆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如申請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撤銷其申領資格，並追還已發之獎助金：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式使本所作成核定者。

二、對重要事項故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核定者。

第十三條 本獎助金所需經費，列入本所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本所財務狀況減少獎助金或停止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